

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关于下达2025年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 专项资金的通知

有关省直单位，市州、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部门、工信部门：

为促进我省中小企业高质量发展，根据省财政厅、省工信厅《湖南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湘财企〔2023〕6号）有关要求，经项目单位申报，市州、财政省直管县市财政、工信部门或省直部门推荐，以及专家评审、项目公示等程序，现将2025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予以下达，具体单位、项目、金额、科目等见附件。

请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管好用好财政资金。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要强化资源要素保障，加快推进项目实施，提高预算执行进度，严格规范使用资金，严禁挤占、截留、挪用、套取财政资金，并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开展绩效自评。财政部门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，做好资金全流程监控和绩效评价工作，加大财会监督力度，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。

附件：湖南省2025年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表

湖南省财政厅

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5年8月29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